



LIFENG
LAW FIRM

立丰律师事务所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东方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0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华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3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20年7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新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0,392,000股赞成，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70,392,000股赞成，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0,392,000股赞成，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少鹏

见证律师:

张小玮

见证律师:

赵端

2020年8月5日